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的股权，深圳鹏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深圳鹏赫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鹏赫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1,464,050.89 元。深圳鹏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公司后续将督促深圳鹏赫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其中，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